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秉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6

電子信箱：100431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80109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表 (1080109079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舉辦「為推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校園模擬法庭活動訊息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8年12月3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800324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司法院於109年2月6日、7日舉辦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」，培育種子教師在校園內舉辦模擬法庭，同時藉由實際參與模擬法庭之準備及演練，以其教學專業提供回饋，作為109年度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」校園推廣計畫之參考（前開計畫申請期間及活動期間將另行公告）。

三、本次培訓營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培訓期間：109年2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：30至109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：00止。

（二）培訓地點：法官學院（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。

（三）搭乘法官學院專車時間地點：109年2月6日下午13:10於

教務處 108/12/10 08:15



1080007918

有附件

捷運芝山站1號出口準時發車。

(四)報名資格：任職於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師。

(五)報名名額：70人，為利後續遞補作業，並備取20人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請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(或輸入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)辦理報名。

(七)報名期間：109年1月6日(星期一)上午9:00至109年1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7:00止。若報名人數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。

(八)培訓期間提供膳食，另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研習人員提供住宿。

四、錄取名單於109年1月17日前公布於司法院網站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五、參加培訓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隨文檢送議程表1份。

七、本案承辦人：司法院刑事廳盧專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640；法官學院吳專員，電話：02-88664433分機638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